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8 万吨/年高端 特种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3
2.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10
6 其他.....	10
7 项目名称变动公示.....	10
8 诚信承诺.....	12

公众参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手段，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或团体的利益得到考虑和补偿，并为有关部门处理和解决问题提供帮助。同时公众参与过程也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福建省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第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本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并在本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宣传栏醒目处张贴了本项目的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告，广泛听取拟建项目周边公众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对公示后的反馈信息及公众调查意见进行汇总分析。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发了第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福建省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对外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初步安排。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9463>) 向公众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公示证明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公示时长 13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云 51** 分类：环评 地区：福建 发布时间：2025-12-04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
- (2) 建设单位：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 (3) 项目规模：利用现有装置扩能 2.8 万吨，新建 5.2 万吨水溶性聚醚及表面活性剂聚醚。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7759872362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福建省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联系电话：17759872362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了解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支持率，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要求、意见和建议，以及对项目建设其它的要求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见第二项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后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e37guGDEM55em_bRZf2QA 提取码：f494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管委会公告栏醒目处张贴该项目的公告，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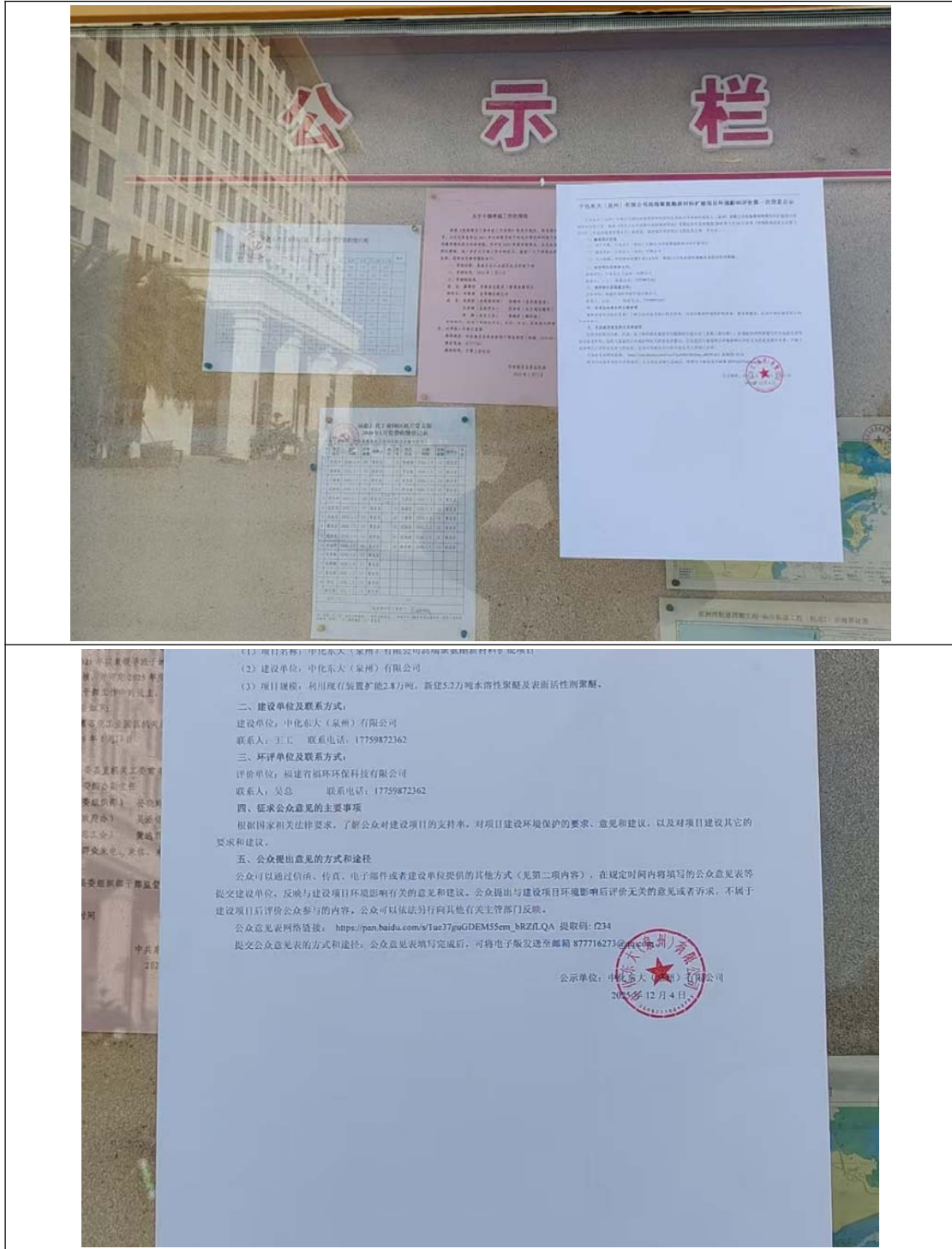


图 2.2-2 第一次环评信息现场公示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30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公众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KR5BzIOj0bk3628Na1ATg> 提取码:4kw6，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邀请公众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发表意见。公示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至2月12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30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500402>）以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图片见图3.2-1。

公示证明



【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说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2日
公示时长 13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云 51** 分类: 环评 地区: 福建 发布时间: 2026-01-30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拟于近期报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向本公司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所示,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报告书内容: <https://pan.baidu.com/s/1HKR5Bz10j0bk3628Na1ATg>
提取码:4kw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规划周边5km的居民集中区、村庄等敏感保护目标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行从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 <https://pan.baidu.com/s/1HKR5Bz10j0bk3628Na1ATg>
提取码:4kw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开后,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按以下联系方式反馈给本公司。
联系方式: 17759872362
联系人: 王工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园
邮箱: 87771627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至2月12日。
公示单位: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图 3.2-1 第二次环评信息网上公示

3.2.2 报纸

在公示起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内进行两次报纸信息公开，选取海峡导报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及 2026 年 2 月 2 日。第二次公示报纸图片见图 3.2-2。



凝心聚力启新程 实干笃行谱新篇

厦门市广告协会会员大会暨2026迎春座谈会成功举办



凝心聚力，共话发展。1月28日，厦门市广告协会会员大会暨2026迎春座谈会成功举办。大会系统回顾协会在过去一年的务实工作与显著成果，隆重表彰行业先进，展望未来发展规划，为厦门广告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新动能。

活动当天，厦门市委原副书记、厦门市关工委主任陈秋雄，厦门市委原常委、秘书长徐皓，厦门市政协原副主席、厦门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理事长薛祺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董顺，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二级调研员张晔，中国广告界泰斗、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原副院长陈培受，以及厦门市各高等院校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和协会各会员单位共计100多人参加本次大会。

本报记者 陈磊



致敬榜样力量 夯实行业未来根基

大会表彰表彰先进、擘画未来。活动现场，协会为40位“优秀广告人”及20家“优秀广告企业”颁发荣誉奖项。这些获奖个人和单位，作为厦门广告业的中坚力量，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不懈的创新精神和深厚的行业情怀，在品牌构建、城市美学提升、数字营销前沿等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成为驱动行业稳步前行的坚实栋梁。

会上同时举行了“厦门市广告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牌匾授牌仪式，市关工委主任陈秋雄向林坤乐会长授予牌匾。在厦门市全力构建“大关工委”格局的大背景下，协会关工委的成立标志着厦门广告行业在履行社会责任与推动事业传承方面迈入新阶段。未来，协会关工委将成为连接行业与社会的关键纽带，积极发挥行业资源优势，致力于青年广告人才的培养与思想引领，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与党建工作、行业文化建设、社会公益服务深度融合。

协会工作“三重奏”彰显实干见成效

协会会长林坤乐在大会上作2025年度协会工作报告，系统梳理了协会在发挥桥梁作用、深化会员服务、引领行业发展等方面的扎实工作。

林坤乐介绍，过去一年，协会持续强化“行业服务”角色，积极搭建高质量交流平台。通过组织会员单位参与与中国广告协会在南京主办的户外广告论坛、呼和浩特中国广告年会以及第32届中国国际广告节等全国性高端活动，有效助力“厦门广告”品牌走出去，为本地企业洞察趋势、展示实力、拓展合作打开了重要窗口。同时，协会坚持筑牢行业基础，常态化开展广告审查员培

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与合规操作能力，守护行业健康发展生命线。

发挥“政企桥梁”作用，以数字科技赋能行业发展。协会积极配合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综合执法局等主管部门，深度参与行业规范与数字化建设，重点推动“厦门市广告监管平台”及“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和安全隐患预警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实现对广告活动的智能监测与风险预警，将违法违规广告遏制在萌芽状态，显著提升了监管效能与行业自律水平，营造清朗有序的市场环境。

此外，协会还主动担当“行业引领”使命，深度参与城市建设与品牌塑造。一方面，持续激活公益广告的社会价值，组织会员构建覆盖全市的“公益广告联播网”，传播城市文明与温度；另一方面，成功协办“2025厦门最美店招评选”活动，不仅激发了商业街区的话

推动系统立法 开创行业发展新

在厦门市执法局的坚强领导与主导推动下，户外广告地方立法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市执法局牵头开展了长期深入的调研论证，并主导完成了《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的修订起草工作，推动该办法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为行业发展奠定了根本的法律基石。以此为核心，市执法局组织制定的《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2023-2035年)》及一系列片区详细规划也相继出台，共同构建起一部特区法规、一个总体规划、多个详细规划的严密管理体系。

厦门市广告协会在此过程中，全程积极响应、全力配合调研并提供行业建言，协助将行业诉求与实践经验融入立法考量。这套由市执法局牵头构建的法规规划体系的全面落地，标志着厦门户外广告业真正进入了“有法可依、有规可循”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这不仅实现了从总体规划到细节管控的系统化顶层设计，更将户外广告管理从部门规章层面提升至特区法规高度，为行业迈向安全、美观、有序的高质量与地标化发展提供了根本的法治保障，开创了国内广告行业通过系统性立法推动治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KR5BzIOj0bk3628Na1ATg>
提取码：4kw6。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至2月12日。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电话17759872362
邮箱：877716273@qq.com
公示单位：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门经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林坤乐表示，厦门市广告协会将继续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携手全体会员，把广告人的创意之力、科技之能、文化之魂，更深层次地融入厦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发展脉搏之中，共同谱写厦门广告事业更加辉煌的崭新篇章。

举报电话：0592-5148300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投诉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遗失声明
同安区莲花镇内村南山129号...
声明人：陈坎安、李莲

高尾尼克树脂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w12jEYagpOjgCMIUlw>
提取码：yqH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至2月12日。
联系人：吴总
联系方式：电话17759872362
邮箱：877716273@qq.com
公示单位：福建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KR5BzIOj0bk3628Na1ATg>
提取码：4kw6。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至2月12日。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电话17759872362
邮箱：877716273@qq.com
公示单位：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声明
福州台江区锐家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公告
厦门丰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图3.2-2(1) 2026年1月30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管委会公告栏醒目处张贴该项目的公告，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2日。



告示内容：<https://pan.baidu.com/s/1HKR5Bz1Oj0bk3628Na1ATg> 提取码:4kw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规划周边 5km 的居民集中区、村庄等敏感保护目标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自行从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 <https://pan.baidu.com/s/1HKR5Bz1Oj0bk3628Na1ATg> 提取码:4kw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开后，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按以下联系方式反馈给本公司。

联系方式：17759872362

联系人：王工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园

邮箱：8771627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至2月12日。

公示单位：福建东大(泉州)培球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图 3.2-3 第二次环评信息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厂区，公示期间无人员到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企业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或表示不赞成。在公众参与调查中公司未收到周围公众对本项目进行环保投诉、污染纠纷、处罚等问题。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项目名称变动公示

由于企业内部管理需要，建设单位现将“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名称变更为“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8 万吨/年高端特种聚醚多元醇项目”，但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不变。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512412>）发布项目名称变动公告，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公示证明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名称变动公告】公示情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公示时长 13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名称变动公告

云 51** 分类：环评 地区：福建 发布时间：2026-04-10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完成网络一次公示、网络二次公示以及两次登报公示。由于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现将“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高端聚氨酯新材料扩能项目”名称变更为“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8 万吨/年高端特种聚醚多元醇项目”，项目建设性质、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不变。

公示单位：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图 7.1-1 项目名称变动公告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8 万吨/年高端特种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8 万吨/年高端特种聚醚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5 月

